慈濟大學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109 年 2 月 24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 日 108 學年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21 日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28 日 111 學年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21 日 111 學年第 7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除法令及學校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系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應合乎教學與研究之需要，並在編制名額內為之。

第四條 本系辦理教師新聘及升等審查時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其作業要點如下：

一、由本系教評會辦理。

二、系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會議之召開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相關事項討論者，則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
委員應充分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決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三、本系升等標準分研究/產學、教學、輔導/服務，比重悉依學校之規定；新聘人員因無教學、輔導/服務記錄可供評審，得以著作審查為唯一評分標準。

四、審查獲得推薦後，由召集人填寫『擬聘教師推薦書』或『教師升等推薦書』，連同審查會議記錄,當事人有關證件及著作,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

五、審查未獲得推薦，召集人得就決議事項中之具體事實評論於會議記錄中簽名後，送請院教評會審議。

六、對於系教評會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規定時效內依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提出申復。

第五條 本系教評會於審議升等案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評審標準：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研究/產學、教學、輔導/服務之評審：
研究/產學：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須為五年內發表者)，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送審不合格者，重新提出升等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佔評審標準之百分之七十。
教學、輔導/服務：指升等申請人所開授課程之教學概況及參與校內外公務之情

形。佔評審標準之百分之三十。

二、 學術著作審查：

（一）送審著作需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之規定。

（二）送審著作之形式：

學術研究型升等者：前項送審著作，應符合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者、產學應用型升等者：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之規定。

（三）學術研究型升等者，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除須符合校院規定外，且須同時符合本系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1)升等教授者其代表著作，必須以通訊作者發表；其餘職級則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為代表著作(但 IF≧10 除外)。

(2)

申請職別	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篇數	研究計畫件數 (須為計畫主持人方採計)
教授	5	3
副教授	3	2
助理教授	2	0

備註：

1.期刊領域排名≦10%得以二篇計算；IF≧10 之論文得以三篇計算；IF≧20 之論文得以五篇計算。

2.新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受上述計劃件數之限制。

3.研究計畫包含：政府機構、結盟大學、結盟醫院或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五十萬之產學計畫視同一件政府機構計畫，但以一件為限)。

4.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兩者數量得互為充抵，研究計畫部分只採計校外研究計畫。

5.單年期研究計畫視為 1 件(件數計算須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須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方採計)；多年期研究計畫視為多件(件數計算須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須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方採計，純校內計畫不採計)。

三、 評審程序：

（一）凡擬升等者，須依「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之時程，提出下列表件及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須為五年內發表者)，其餘列為參考作，各一式六份。
- 合著人證明（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 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 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 升等推薦書（需系主任簽註意見）。
- 升等申請表。
- 代表著作中文摘要（以外文撰寫者方需檢附）

・教學、輔導/服務審查表(近五年資料)

・教師升等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三人以內)

（二）本系系教評會，須就申請人之年資、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等成果，依相關規定初審作業之綜合審查，經表決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檢附相關資料、升等積分計算結果及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

（三）「本校教師升等推薦書」之「意見欄」責成系主任依系教評會委員討論填寫，須經系教評會開會討論確認，或以書面通知各與會委員簽名確認後，始可提報院教評會。

（四）召開升等審查會議時，升等申請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請該申請人迴避。

（五）本系系教評會委員出席升等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六）本系系教評會應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

（七）對升等未獲推薦之案件，須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後送交院教評會審議。

（八）教師升等經推薦而院教評會或校教評會不通過時，關於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依學校規定程序辦理。

（九）升等申請人對審查過程有疑義時，得依規定提出申覆。

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於審議新聘教師案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新聘教師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由本系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九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五位進行審查，至少四位之評分皆達及格分數以上。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含以博士論文送審副教授）者，由本系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九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五位進行審查，至少四位之評分皆達及格分數以上。

※本系之學術審查小組係指系教評會另成立之組織，小組成員人數應少於系教評會成員人數，於新聘案遴選外審委員候選名單時較能符合保密原則，小組遴選出七至九名外審委員候選名單後，以密件方式呈請校長圈選外審委員順序。

※擬聘任為助理教授者，外審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擬聘任為副教授者，外審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擬聘任為教授者，外審分數達八十分以上為及格。兼任教師須在本校實際授課滿二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一學分，**教學滿意度達3.9以上，**並仍在校兼課者，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第七條　著作審查人之姓名應予保密，審查意見表除署名外應予打字存檔。

第八條　本系系教評會之各項決議，均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第九條　兼任教師提聘為專任教師，視同新聘教師辦理。

第十條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修正歷程：

99年7月1日 98學年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11日 99學年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7日 99學年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2日 99學年第5次生科院評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11日 99學年第3次臨時校評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9月10日 101學年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2日 101學年第1次生科院評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24日 101學年第1次校評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1日 101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生科院院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0日 10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6日 105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7日 105學年第3次生命科學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5日 105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6月20日 105學年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1日 106學年第1次生命科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5日 106學年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5月29日 106學年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11 日 106 學年第 4 次生命科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年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31 日 107 學年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